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基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就組建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預計基金將有總計達人民幣10,020,000,000元的出資總額。基金將著重參與本公司4G(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投資，推動本公司從燃氣供應商到綜合能源方案提供商轉型，共同參與國家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基金將以直接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等方式實現上述目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組建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就組建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基金名稱 中保投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深圳市中燃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合夥人將負責管理及運營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為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計附屬公司及投資者普通合夥人將分別擁有普通合夥人70%及30%的權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與投資者普通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人民幣6,000,000元將普通合夥人30%股權自附屬公司轉讓予投資者普通合夥人，該轉讓之代價乃基於普通合夥人註冊資本的30%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投資者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投資者，即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投資者為基金的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附屬公司，即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基金的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除非另有規定，概無有限合夥人有權管理或控制基金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基金開展任何業務。

新增合夥人

在未取得全部合夥人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為基金新增合夥人。

基金存續期

自首批承諾資本供款日期起七年，可於獲得全部合夥人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延長。

投資重點

基金將著重參與本公司4G(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投資，推動本公司從燃氣供應商到綜合能源方案提供商轉型，共同參與國家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基金將以直接股權投資或債權等方式實現上述目的。

**基金合夥人各自的
承諾資本供款**

	認繳出資總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普通合夥人	20,000,000	0.20
有限合夥人 投資者	7,000,000,000	69.86
附屬公司	<u>3,000,000,000</u>	<u>29.94</u>
	<u>10,020,000,000</u>	<u>100.00</u>

基金及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之規模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資本供款

普通合夥人應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有效成立基金)達成後，不時向合夥人發出書面繳款通知，且合夥人應當相應地繳納出資額。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不應超過有關合夥人相應的認繳出資額(如上表所列)。

在普通合夥人投資決策委員會已批准基金投資項目(涉及不少於有關建議出資之數額)之條件下，投資者應作出供款。於投資者(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悉數作出其認繳出資及基金投資項目已產生收益或穩定現金流量之前，普通合夥人不應向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或其自身尋求出資，惟旨在支付任何投資者(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優先回報，或由基金贖回投資者(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除外。

投資決策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基金之投資決策機構，該委員會將由三名委員會成員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中，兩名將由附屬公司提名，而另一名(亦為委員會主席及普通合夥人之總經理)將由投資者普通合夥人提名。除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將須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通過。

投資顧問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將成立投資顧問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將由三名委員會成員組成，其中一名(亦為委員會主席)將由附屬公司提名，一名將由投資者普通合夥人提名，而另一名人士將由附屬公司及投資者普通合夥人聯合提名外部專家擔任。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應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重疊。

投資決策流程

基金之投資決策流程如下：

- (i) 附屬公司將負責推薦投資項目，而普通合夥人將對相關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以提交予投資顧問委員會；

(ii) 投資顧問委員會將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有關潛在投資項目的建議；及

(iii)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審議投資項目並作出最終決策。

撤資

基金自投資項目撤資的方法包括：

(i) 由本公司收購投資目標；

(ii) 於市場向第三方出售投資目標；及

(iii) 倘無(i)及(ii)，於基金期限內，由本公司指定的收購人收購投資目標。

優先回報

投資者(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根據其實繳出資額(扣除任何已贖回款額後)將有權享有優先回報。

優先贖回

投資者(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自其首次繳納出資日期第五週年起有權尋求提前贖回其出資額：

第五週年 實繳出資額之20%

第六週年 實繳出資額之20%

第七週年 實繳出資額之60%

倘基金並無足夠資金滿足上述提前贖回，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透過認購基金劣後級份額向基金出資。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將有權享有基金實繳出資額的0.3%為年度管理費。

投資顧問費 普通合夥人將聘請投資者普通合夥人為基金之投資顧問，其有權收取投資者實繳出資額的0.3%為年度投資顧問費。

就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承諾，促使(其中包括)：(i)基金按上文「撤資」所述之方式撤資；(ii)按上文「優先回報」所述，基金支付優先回報；(iii)按上文「優先贖回」所述，基金優先贖回；及(iv)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就任何未付款項作出損失、費用或賠償付款。根據承諾，為遵守上述日後責任，本公司可能需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如上市規則項下股東／獨立股東之批准)項下的合規要求。

股東協議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之管理。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

投資者普通合夥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附屬公司—70%，即人民幣14,000,000元
- 投資者普通合夥人—30%，即人民幣6,000,000元

董事會

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附屬公司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投資者普通合夥人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同時為普通合夥人之法定代表人，應由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擔任。普通合夥人董事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召開股東會議、向股東報告、執行股東大會的決策、制定業務計劃、投資組合及年度預算並承擔其他一般管理任務。

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全體董事，而董事會作出之任何決策須經全體董事批准。

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投資者普通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總經理。附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財務負責人。

總經理的主要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負責一般營運管理、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決策並執行業務及投資計劃。

財務負責人應負責普通合夥人的財務管理事宜。

監事

普通合夥人應設有一名監事，而該監事應由附屬公司提名。監事的主要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財務事務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合規性。

投資決策委員會

應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限合夥協議—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

應設有投資顧問委員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限合夥協議—投資顧問委員會」。

股權轉讓

除附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將若干股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之管理層外，未獲得全體股東事先同意之前，概不得轉讓普通合夥人的股權。於基金到期及投資者自基金撤資後，附屬公司及投資者普通合夥人應訂立由投資者普通合夥人將普通合夥人30%的股權轉回予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燃氣運營服務提供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其他資料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即深圳市中燃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管理及營運基金，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預計附屬公司及投資者普通合夥人將分別擁有普通合夥人70%及30%的權益。於轉讓完成後，普通合夥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尚未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因此，並無任何過往溢利或虧損。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成立普通合夥人旨在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對其進行管理及營運。

有限合夥人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及建立工業業務，以及技術開發及應用天然氣管道。

投資者

投資者(即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者普通合夥人(即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

成立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該基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重要的資金支持。通過該基金，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投資4G(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推動本公司從燃氣供應商向綜合能源方案提供商轉型，同時參與國家能源基礎設施建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文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協議及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就基金之出資及承擔撥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組建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投資者普通合夥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附屬公司向投資者普通合夥人轉讓普通合夥人30%股權
「基金」	指	中保投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中國法律下成立之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深圳市中燃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之一
「投資者普通合夥人」	指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投資者及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關成立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投資者普通合夥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訂約方作為普通合夥人之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附屬公司」	指	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